

证券代码：838804

证券简称：恒泰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1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2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易玉叶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财务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CAC 证审字[2025] 1004 号），公司编制了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4）和《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44）。

监事会的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规定、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

1.议案内容：

基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 CAC 证审字[2025] 1004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CAC 文字[2025]0194 号非标意见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4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1.议案内容：

一、基本情况

经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显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17,152,012.94.00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88,507,500.00 元，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二、亏损原因

公司原有 3C 消费类锂电池业务受消费类市场、经济环境影响，销售收入减少，部分产品毛利下降；公司产品结构战略转型，新投资的大圆柱电池项目尚处于前期投入基础建设及试产阶段，前期的物料消耗、人员工资、能源消耗投入较大，尚未实现盈利。

三、应对措施

1、优化人员结构，在满足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降低人力成本，同时大幅消减不必要的费用支出；选聘适当的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提高产品良率；

2、加大市场营销力度，开拓市场，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毛利率，努力改善自身“造血”能力。

3、多渠道拓展融资途径，积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争取股东资金支持，努力引入战略投资人。

4、盘活变现闲置资产，最大限度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保证运营资金需求，支撑优质项目的实施。

5、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强化成本费用控制，通过有效执行以减少浪费并最大限度的提高资金使用质量及效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